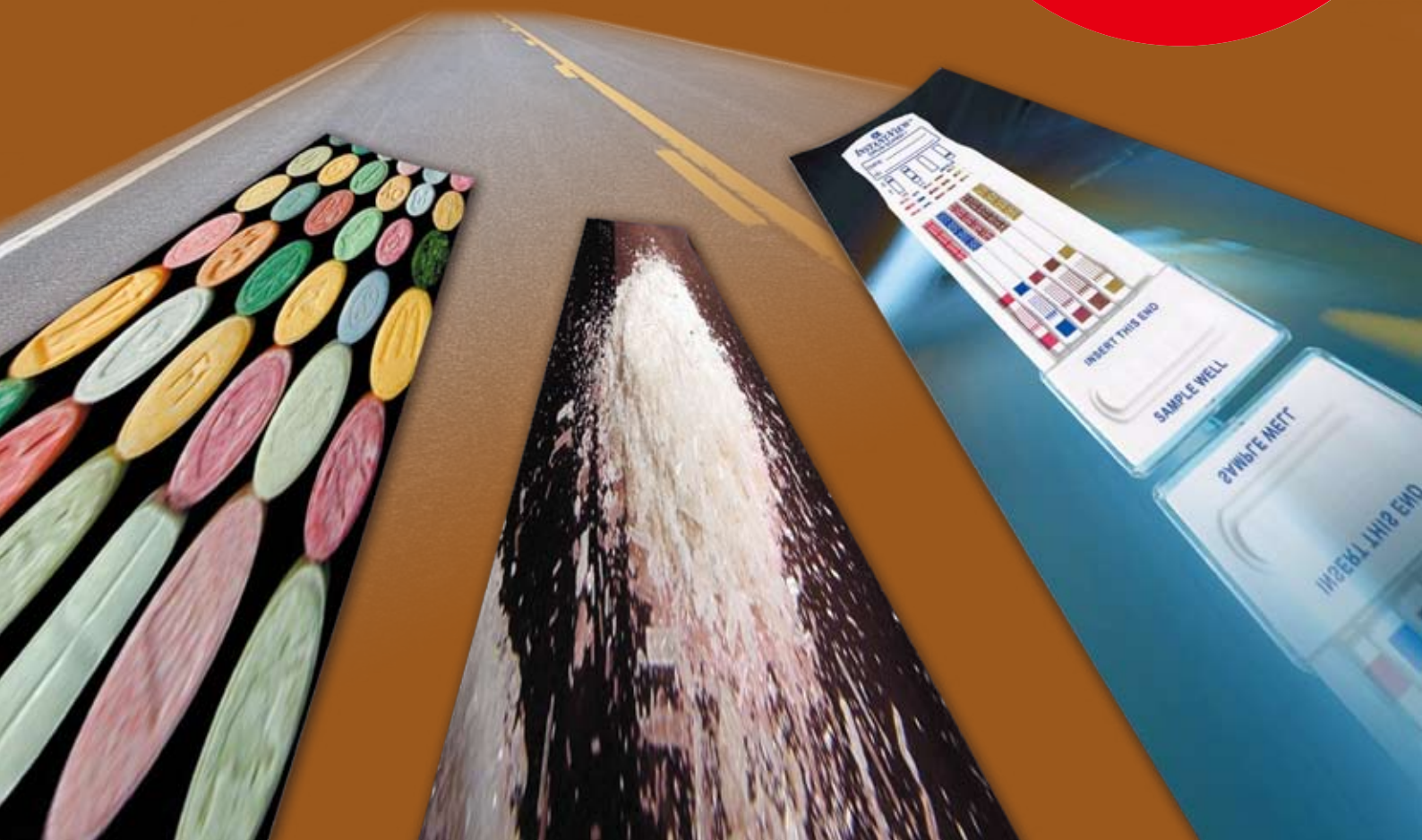




禁毒 最前線

第五期 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通訊

2010年9月30日出版



浪子不回頭？ 青少年毒品問題反思

謝瑋陞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候選人

幾個月前在一間青少年濫藥輔導中心做考察，有機會接觸一個廿來歲，家庭背景複雜的青年。他自中二開始輟學，與損友流連街頭，後來加入黑社會，做一些跑龍套的角色，終日無所事事。他曾濫用天拿水、K仔、FING頭丸、冰、甚至海洛英，其涉毒品之廣確實令人驚訝。他雖有兄姊，但父母早年因感情問題離異，母親後來患上精神病，長兄及二姊都撒手不管，剩下他們兩母子相依為命，靠傷殘金及三幾千微薄薪水過活。家庭背景複雜、缺乏照顧、誤交損友、以及青少年的反叛心態，似乎都是催生出此類吸毒個案的主要原因。面對這種個案，加強禁毒教育、改善家庭關係、以及正面積極的鼓勵尤其重要。

不過，當我問到他吸毒的最大原因，他卻表示「無特別原因，純粹好玩」。雖然他已經停止吸毒五年，但當回顧自己的吸毒經驗，他從未將毒品與家庭問題聯繫，亦沒有歸究於他童年的不幸經歷。這有可能是因為他為人較樂觀，但更可能的是多年來他從來沒有對自己的毒品經驗作出這種聯想及反思。奇怪的是，他沒有想過自己吸毒的原因是因為「逃避現實」，亦不覺得自己「希望透過毒品解決問題」，因為他從來都不管自己的問題（這其實亦是一種逃避現實的方法）。對他而言吸毒只是熟悉朋友圈子中的一種娛樂，更重要的是他對自己的吸毒故事從來沒有一種「浪子回頭」的聯想及演譯，毒品對他這位過來人而言，純粹只是一種消費品。而問到他能成功戒毒的原因，他的第一個反應是「食悶左，冇feel」及「自己身體冇d唔舒服，唔值得再玩呢d冇feel既野。」似乎健康問題是他停止吸毒的主要因素。這種個案與我們過往對吸毒者的理解有很大分別，亦突顯出目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複雜性及可怕之處。當我們期望一位曾吸毒的青少年會對自己過往的生活方式作出深刻反省時，他卻只視毒品為一種過氣的消費品。前線社工可能會發現不少這類例子，與我們一向對吸毒者那種「誤入歧途」、「逃避現實」的理解有很大落差。我希望在此談談這種落差，以及它如何影響家長、前線禁毒工作者及教師們在處理毒品問題時的理解。

浪子回頭—你我期望的吸毒者的故事

2004年起，我曾經在另一間福音戒毒機構做了一年多的考察，當時該戒毒村已經有一半個案是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如K仔、Fing頭丸、冰），但仍然有一半是吸食海洛英的個案。此類個案與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的最大分別，是他們大多都自稱為「道友」，非常後悔自己食白粉時的非人生活，經歷過「典癮」的痛苦，雙手雙腳都是針孔，亦曾經因為一啖白粉而又偷又搶，所以他們亦有較大動機去改過自新。而曾吸食白粉的過來人同工，他們訴說的都會是一些「浪子回頭」的故事，因為他們曾親身經歷過因吸毒而失去親人、前途、尊嚴、健康等痛楚。他們的故事亦為禁毒教育提供寶貴的例子，以親身經驗示範「不可一、不可再」的抗毒訊息，他們亦是戒毒康復工作當中的重要一環。

這種有關吸毒者痛改前非，「浪子回頭」的故事在大眾傳播媒介中亦十分常見，並且很大程度建基於以往食白粉的過來人的生活經驗。例如香港電台製作的「毒海浮生」，都是改編自吸毒過來人的真人真事，強調的都是吸毒者「浪子回頭」、痛改前非的故

事。而早前無線電視製作的「美麗高解像」，劇中主角在娛樂圈爭名逐利，希望透過毒品減壓，最後亦是因為毒品身敗名裂而痛改前非。我們對這種「浪子回頭」的故事十分熟悉，並且充滿期望，因為我們都喜見一些吸毒者可以痛改前非，反省自己生命，重過有意義的生活，並且以自己過去犯錯的故事教訓年青人，「以生命影響生命」。一般而言我們對吸毒者都有一種預期，認為他們因為一時受損友引誘而誤入歧途，又或者因為家庭、感情、學業、工作或人際關係等問題而錯誤選擇毒品作為解決方法，結果是逃避現實，沉淪於一時快感，問題卻從未解決，反而愈滾愈大。我不是嘗試推翻以上有關吸毒者的描述，事實上我自己亦確信毒品是人生問題的催化劑，很多時令人逃避責任，扼殺青少年的未來發展。不過我想指出的是，在目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當中，這種「浪子回頭」的故事未必能夠被接受，他們亦甚少會對自己的吸毒經驗有這類聯想。而這種分歧正是目前青少年禁毒以至戒毒工作中一個重大挑戰。

浪子不回頭—青少年抗毒工作的困境

出現這種現象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吸食危害精神藥物的「典癮」徵狀並不明顯，而此類毒品對身體的蠶食及傷害比較慢性，並不如食白粉的人可感受到那種「切膚之痛」。長期索K的青少年會出現腎臟及膀胱功能漸失的問題，亦會有腦部損害，但並沒有食白粉所出現的口水鼻涕流全身骨痛的「典癮」現象，更遑論因為「典癮」而被迫做偷拐騙、喪失尊嚴的事。對很多索K一段時間的青少年而言，他們可能已出現一些身體毛病，不過本著「玩得醒目d就無事」的心態，他們只會採用「飲多d水，唔好掛住索k唔食野」等「醒目d」的解決方法。就算一些年青人因

為接觸毒品而後來成為小拆家，他們亦未必會覺得自己因為吸毒而做了有失尊嚴的事。曾經有個案向我指出，他們「放野」（即販賣毒品）是為了讓自己容易拿到「更好的貨」，因為市面上的「零售商」提供的毒品會混入雜質，倒不如自己做「莊」，做個更精明的消費者。而且「放野」又可以賺取可觀收入，可以維持自己玩樂的消費，對他們來說是個很吸引的門路。從此種種可見，很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只視毒品以及與毒品相關的非法行為是一種消費方式，並沒有對毒品背後沉醉享樂的生活方式作出深思及反省。

而另外一個主要原因，是很多青少年吸毒者不認為自己所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如K仔、Fing頭丸、安定、Five仔）是「真正的毒品」。這種想法與社會大眾多年來認為「毒品＝白粉」的觀念有一定的關係，亦和政府多年來針對白粉的禁毒宣傳有關。幾年前我曾經在一間福音戒毒機構訪問過10位青少年吸毒者，當中有7位只曾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他們大多都認為白粉是「最勁的毒品」，而真正的「上癮」是「唔食唔得，會周身骨痛，口水鼻涕流」的「典癮」現象。因此，他們大多都認為自己所吸食的並非真正的毒品，更遑論要反省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他們生命構成的傷害。經過近兩年有關危害精神毒品鋪天蓋地

式的宣傳，我相信年青人對毒品的觀念會有所改善，但我們仍然不能忽略之前出現對危害精神毒品宣傳的真空期所帶來的影響。最近在一間青少年濫用藥物輔導中心訪問另一位25歲青年，他表示自少對毒品的認識都是有關白粉的，對K仔反而是近兩年才有。有趣的是，他自98年已開始接觸K仔，但當時政府並沒有相關宣傳，亦不清楚吸食K仔會引致膀胱功能受損。不過當時他們大部份人已經出現尿道炎徵狀，卻以為是因為「掛住索k唔飲水」所致。故此坊間才有「飲多d水，唔好掛住索k唔食野」等「玩得醒目d」之說。

何謂毒品「正常化」？手到拿來的觀感快樂

以上個案對我的啟發是，談到毒品對身體的傷害，我相信作為第一身經驗的青少年吸毒者一定比社會大眾更清楚。當政府訂定有關宣傳策略時，還需要進一步的臨床研究，收集個案分析，才清楚個別毒品對身體功能的傷害到底有多少。反之青少年吸毒者「日索夜索」，身體問題早已清楚顯明，卻並不一定可以叫一位青少年吸毒者「浪子回頭」，原因何在？之前張越華教授曾經在此專欄提到Howard Parker有關正常化（Normalization）的概念，以形容在目前這個風險社會（risk society）下，青少年自幼已懂得計算行事的風險，並且對一些以往被視為越軌的行為，在作出相關風險及快感的衡量後，對有關越軌行為正常化並加以接受。張教授曾經就有關青少年對毒品觀念正常化的情況作出研究，並指出要對抗正常化的現象，應該先了解青少年的價值觀，並加強家庭與教師的聯繫及對青少年的關顧。經過近年對青少年吸毒者的研究及與他們的接觸，我認為青少年將毒品問題正常化的現象的確在一些青少年群體中存在，而這種對毒品問題的「正常化」，在我看來就是將毒品問題與我們熟悉的「浪子回頭」故事分割，亦即是將毒品問題與個人的生活問題分割，而純粹將毒品視為年青人群體中的一種消費品。

由於是只一種消費品，很多青少年吸毒者都未必會即時將吸食毒品與自己的生活問題扯上關係。正如打個比喻，如果你十分鍾情咖啡，到了每天早上都必定要喝一杯的地步，縱然對身體無益，你亦少有思考這杯咖啡對你的前途、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等會有什麼不良影響。我這個比喻當然有點極端，而且毒品始終不合法，年青人亦未必會想也沒想過吸毒可能的法律後果。不過我想指出的是，目前在青少年禁毒及戒毒工作上，尤其對高危的青少年群體（即容易接觸毒品的青少年），這種視毒品為純粹消費品，並且拒絕將毒品問題與個人生命問題聯繫的態度正正是當前的一大挑戰。當青少年發現，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未至於令他們如白粉道友般家破人亡、喪失尊嚴時，毒品對他們來說就只會是一種消費式的快樂，一種手到拿來的娛樂品。這種觀念對我們來說可能難以理解，但年青人將毒品問題與自己的生活問題分割，正正是我們與年青吸毒者對毒品的最大分歧。

不過，我亦需要指出，從我接觸過的個案中亦有人索K十年仍然相安無事，有自己工作，有家庭，只是偶然一個月幾次上內地娛樂場所索k，從表面看來毒品似乎真的沒有對他的個人生活方式產生太大問題。但是，我不是亦不必因為這類個案而為年青人的

吸毒行為辯護，因為有很多青少年都有一個傾向，就是對毒品由娛樂性使用（recreational use）慢慢變成上癮性使用（addictive use）。很多青少年初初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時，都只會在朋友間一起娛樂消遣時使用。不過當他們慢慢離開校園，無所事事，或者是遇到感情或工作問題時，毒品往往由他們的「娛樂消費品」變成「生活麻醉品」，並且進一步蠶食他們的生命。縱使有青少年吸毒者表示他從未遇上感情或工作問題，而吸毒對他而言仍然只是消遣時，毒品對他來說始終是一個計時炸彈，因為你難以預計自己何時沉淪，何時節制。

禁毒教育從來不只是毒品教育

因此，為了減低毒品對青少年的傷害，禁毒教育是肯定的，只不過在前線教育方面，尤其對邊緣青少年而言，需要更深入的方式及觀點。相信很多針對青少年吸毒者的前線社工都會認同，毒品問題對青少年吸毒者來說，只是他們生活方式產生問題的一個表徵。前線工作者要處理的，並不單是青少年對毒品的認知是否足夠，而是青少年對自己的生活方式及其後果有沒有充分的理解。正如前文所說，很多青少年吸毒者可能比我們更清楚毒品對身體的傷害，只是他們撒手不管，就算是尚未吸毒但有機會接觸毒品的青少年，亦可能從經驗人士口中得到毒品的「第一手資料」。因此，禁毒教育從來都不只是毒品教育，不限於介紹毒品的毒性，對身體的損害有多大，如何為之上癮等等。因為單靠這類訊息，對有機會從朋輩當中接觸毒品的青少年來說，只是一些硬知識，相比起朋輩的「第一手經驗」，說服力略嫌不足。

我不是要否定目前大眾傳播媒介的禁毒教育，因為這些禁毒知識以及對毒品性質的理解對青少年來說仍然相當重要，而且加強有關禁毒知識亦可以提升青少年群體（尤其是校園內）的抗毒風氣。不過我要建議的是，如果你是家長、學校教師、學校社工、以及青少年工作者，對年青人最有效的抗毒訊息，是協助他們了解自己的生活方式及後果，提高他們面對問題的能力，並且將毒品的性質與我們熟悉的「浪子回

頭」故事再聯繫，讓青少年明白毒品對一個人的生活方式的潛在影響。因此，禁毒教育從來都不只是毒品教育，而更加是一種生命教育。當青少年明白到追求手到拿來的觀感快樂可能讓人產生惰性，降低個人解決困難的能力，及進一步蠶食個人對生命的追求時，相關的毒品教育對青少年才會更加深刻。

現今社會新興毒品日新月異，我們很難比毒品拆家、吸毒者更快一步掌握新興毒品對身體的具體傷害，制定相關宣傳方式。不過我們卻可以從年青人的生活方式著手，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強抗疫能力，相信這是更治本的抗毒方法。當然這涉及我們對青少年文化、價值觀的理解，始終我認為青少年吸毒問題並不單純是社會問題，亦是文化問題，要了解青少年的思考方式，才能讓禁毒教育事半功倍。

談回文章開首那個家庭背景複雜的個案，他已停止吸毒5年，當我再問他今時今日有什麼因素令他堅持遠離毒品時，他回答：「……仲細咩，玩夠啦……想搵份正正常常既工，搵番個正正常常既女朋友，照顧阿媽……」他未必需要對過去的毒品經驗有肯定的道德判斷，亦未必需要準確評估毒品對他的身體有多大損害，但至少他知道，毒品只會限制他的選擇，限制他的將來。我相信讓青少年思考將來，讓他們相信未來充滿選擇，並且不要害怕選擇，是讓他們遠離毒品的另一個重要訊息。

浪子不回頭？ 青少年毒品問題反思

本期題目：

如何對抗吸毒後駕駛的歪風？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 譚紫樺女士

近期吸毒後駕駛的新聞一宗接一宗，意外頻生，相信實屬冰山一角，而真正毒後駕駛的數據應該遠比被檢控個案為多，其中不少更是職業司機，無論他們是偶爾性或習慣性吸毒人士，都會大大影響到乘客、行人性命及道路安全。最近有一調查顯示，研究其毒後駕駛之原因，毒駕司機除因毒癮太深外，往往輕視毒駕之嚴重性，但事實上司機吸食毒品後嚴重影響其駕駛能力，因而引發意外，其中近七成毒駕司機曾發生不同程度交通事故。

現時，社會上認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如K仔、搖頭丸、冰、可卡因等有上升趨勢，以年青人為多，與成年人吸毒問題並不相同。但根據近期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統計顯示，同期被呈報個案數字中，21歲以下索K人數增加6.6%，21歲或以上者升幅更達20%，顯示成年人索K問題與年青人一樣嚴重，其中當然包括毒駕司機。

針對毒後駕駛問題，政府擔任重要的角色，如有效訂立相關法例檢測，以及起訴毒駕司機，或作道路上的隨機測試，對部份毒後駕駛的司機應有阻嚇作用，減低毒後駕駛。同時，政府亦需提供多方面措施配合，加強測驗不同毒品工具配套，以及對前線工作員知識培訓，了解不同毒品吸毒後反應，處理方法，以及如何面對毒後司機暴力對待之對策等，保障前線工作人員的安全。

以上方法，本人認為對於部份偶爾性吸毒司機將會發揮一定作用；但對於已成癮及部份毒後司機，只作檢控，並不能根治其個人吸毒問題。本會作為提供戒毒康復服務之機構，是希望協助一些有吸毒問題的人士，遠離毒品，本會將全力配合政府及社會上需要，協助被發現的吸毒司機，透過有經驗社工提供個人心理輔導、中心戒毒康復療程，以及跟進活動及中心服務等，讓他們真正了解及反思吸毒禍害，重返社會，重過新生。同時，本會將會繼續在社區上提供預防教育，宣傳禁毒訊息，與政府各部門一同打擊毒禍，建立無毒社區。

九龍區中學生 Perry

I personally think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rease the amount of adverts on the internet instead of TV because nowadays people spend more time on computers. Moreover, education for the young is also very important since by teaching the children it can help prevent the drug driving problem in the future. And there could be many ways to teach them, for example TV shows could use this as a topic, people could also make video games related to this problem which can make it more remarkable for the children. Furthermore, increasing the payment by only 2,000 dollars for the penalty could help a lot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financial crisis had just occur and money is very important for each family.

元朗區中學老師楊太

吸毒的人應該很清楚吸毒後的反應一定比正常時遲緩，他們還繼續駕車外出，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他們妄顧生命，應加以重罰；若牽涉人命傷亡，應考慮停牌十年以上，甚至永久吊銷駕駛執照。此外，只是出席一些改善駕駛態度的短期課程並不足以停止他們的「毒駕」行為，治本之法是要停止他們的吸毒行為，政府亦應立例要求吸毒後駕駛人士接受戒毒治療。

屯門區中學生 Jason

吸毒後駕駛的人可能沒有想過自己會發生意外，甚至連累他人受傷或死亡；若有一套像真度高的模擬駕駛電玩遊戲，讓人在安全情況下經歷撞車的情況及感覺，可能會令人感受到車禍的可怕，不再做出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

社工(戒毒康復工作) Mr. Lai

近年政府積極推行禁毒運動、宣傳吸毒的禍害，加上今年涉及吸毒後駕駛的意外頻生，大眾對吸毒問題的關注迅速由個人層面的問題升級成為受到更多香港人更廣泛重視的公眾秩序和安全的議題。在這樣的論述脈絡下，社會輿論都著力於如何加強刑罰和執法以加阻嚇，卻忽略了其他方面。其實吸毒後駕駛的行為並不能純粹看為吸毒行為或吸毒行為對駕駛表現的影響，吸毒者對駕駛的認知才是構成問題的關鍵。

2006年澳洲發表一項研究，約四成受訪吸毒者認為吸食「冰」能改善駕駛質素。認為吸食「大麻」能改善駕駛質素的更達六成。亦有少量受訪者認為吸食「白粉」、「K仔」及其他毒品能改善駕駛質素。當中有六成以上在受訪前一星期內有吸毒後兩小時內駕車的行為。雖然專家指出事實上吸食毒品後總體駕駛表現確實較差，許多吸毒者對吸毒後駕駛的認知卻與事實相距頗大。原來許多吸毒者認為吸食某些毒品後有以下好處：1) 駕駛者會比沒有吸食毒品時更小心駕駛；2) 使一切慢下來，包括車速；3) 使環境慢下來，駕駛者能更專注作更好的駕駛決定；4) 讓感覺和聽覺靈敏起來，駕駛反應更快；5) 讓駕駛者得到鬆弛；6) 加強專注力。由此看來，我們不應預設吸毒後駕駛的都是缺乏危機意識、莽顧他人安全或沒有考慮到後果嚴重性的人，因此必須以威嚇或懲罰的方式去制止。相反，如何透過宣傳或公眾教育方面以溝通方式去改變吸毒者的駕駛觀念可能更加重要。

咳水是常被青少年濫用的藥物， 購買哪些種類的咳水和多少的份量才是違法？ 如因購買咳水而被檢控，有何後果？

潘大律師

I. 咳藥水

1. 咳嗽藥水（“咳藥水”／“咳水”）是常被青少年濫用的藥物。因為不似大多數毒品那樣全然沒有正當或醫藥用途，又或有時可以以成藥方式買得；所以更易被忽略或濫用，亦更容易避開父母及／或執法者的追查〔供應方面，尤其如此，因為藏有不一定犯法〕。另一方面，又因為是水劑〔有咳丸的，不過不常見有濫用的情況，可能是成份不同，不能帶來所謂麻醉的感覺〕；需要瓶子或樽盛載着，老師、父母等就較容易發現，及適時提供輔導或協助。

II. 非主流毒品

2. 咳藥水曾經大行其道並為禍於一時，近年因為忘我和氯胺酮代有的興起，又沈寂下來。但許多不敢濫用流行毒品或較邊緣的濫藥者都會濫用咳水〔或其他如毒物萬能膠等，且一般是年紀較大的年青人〕，所以執法者及禁毒，戒毒機構都從來未對咳水鬆懈。
3. 咳藥水有許多不同成份，最重要及最常見又會被濫用的成份就是可待因（codeine），其他包括甲基嗎啡等。

III. 第I部毒藥

4. 法例將可待因列為第一部毒藥（Part I Poison）。但並非一成不變地受管制的，可參看下文Ip Wai On一案。

IV. 濃度

5. 濫藥者一般都是從藥房買到咳藥水的（註冊及非註冊藥房）。當中又有分成藥和受管制藥物。以管制方面來說，最大的分別就是藥水中的濃度。

V. 檢控

6. 政府／控方在檢控這類罪行時，要證明被告人知道該等咳藥水是受管制的毒藥來的。不過就無需要證明被告人知道毒藥的名稱及詳細性質及濃度，只知道是禁藥就可以了。所以調查一定是包括濃度的。
7. 因而，如果被告是在比如便利店或超級市場（“超市”）等買到違禁的咳藥水，他是應該不會被定罪的，因為他是沒有理由相信該等咳藥水為或含有受管制毒藥（違法的濃度）。

VI. 渠道

8. 事實上，超市和便利店都不能夠販賣受管制的咳水的〔所以它們賣的，都是較溫和的咳水〕，所以執法機關對咳藥水的管制最主要是針對醫生和藥房。因此，對於控制濫用非受管制的咳水，就只能靠自己，家人和朋友了：因為大量服用此等藥水，總攝取量（absolute in-take）是可以和禁藥不相伯仲的。

VII. 醫生與藥房

9. 香港醫藥不分家，醫生診所大部份都貯存有各類違禁藥物。有詳細法例及醫務委員會監管醫生如何保管及售賣禁藥（包括要有記錄本log book等），今次不贅。藥房亦在規管之例，同樣要遵守嚴格的規管。

VIII. 銷售

10. 33條：

- (1) 任何人違反第21、23、26、27或28條，即屬犯罪。
- (2) 如因僱員銷售、為出售而展出或供應毒藥或就僱員銷售、為出售而展出或供應毒藥而根據本條例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則—
 - (a) 不得以僱員未經僱主授權而行事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僱員知道的任何重要事實須當作為僱主已知道者。
- (3) 即使在任何條例中有任何條文訂明可展開簡易法律程序的期限，就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可在犯罪日期後的12個月內任何時間展開。



- 10.1 請留意時限，非一般的6個月而是12個月。

- 10.2 21條容許註冊藥劑師在註冊“藥房”銷售第I部毒藥：

除第28及3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銷售毒藥表第I部所列任何毒藥，但在根據本條例妥為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處所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則屬例外。

- 10.3 刑罰；34條：

任何人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除非另有明文規定的罰則，否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IX. 管制

11. 政府因而主要從管制提供者入手。至於藏毒或濫藥者，就只能從一般的例行搜身（stop and search; body search）等，或因其他罪行進行搜身及搜屋（house search）程序時檢獲。

X. 刑罰

12. 非法銷售第I部毒藥的最高刑罰在1995年由原來的罰款\$30,000及12個月監禁提高至\$100,000及2年監禁（見上文34條）。

13. 管有咳水的刑罰

- 13.1 最高刑罰：和銷售一樣，請參看上文34條。

- 13.2 案例

- (1) Ip Wai On HCMA 749/2003

- 1.1 第23（1），33（1），34條藥劑業及毒藥條例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138

- 1.2 於2003年三月後的某月（案例中不詳）約5時半左右，兩個便裝警員在遊戲機中心截停被

告，並從他身上搜出2個玻璃瓶及一個膠瓶，都裝着含有可待因的“咳水”。

1.3 被告有3次案底，最後一次是2003年3月，同是管有第I部毒藥（筆者故思疑應一樣是“咳水”）。

1.4 被告在感化官報告中自承濫用可待因已有數月（自二月起，案例不詳）。戒毒所（DATC）認為被告不是癮君子，毋需戒毒。

1.5 裁判官考慮到被告有同類型的前科，認定他須即時監禁，故判他坐牢2個月。

1.6 案中引用了Butterworths Medical Dictionary 2nd edition關於可待因的部份：

It is a mild hypnotic（催眠劑）and it causes less respiratory depression than morphine（嗎啡）and is less constipating and it is of especial value in allaying irritating cough.

1.7 案中確認了少於0.1巴仙可待因的咳水是可以不用處方的，就是所謂成藥（counter drug；counter是指舖面的counter即櫃面）。

1.8 案中亦提到止痛藥Tylenol在美國及許多亞洲地方都是成藥（counter drug）。Tylenol如果是含有Codeine Elixir成份的，就會每5 微升（ml）含有12微克（mg）Codeine Phosphate。

1.9 案例因而清楚指出如含量是或少於0.1% 的話，該等咳水就並不犯法。

1.10 Ip案中是0.13%，剛好犯了法。

1.11 法庭認定Codeine並不是一成不變的禁藥，如Zopiclone（佐匹克隆；憶夢返；亦是hypnotic安眠藥）等，故將監禁緩刑執行18個月。

(2) 以上只提到一個案例，此類罪行亦無指引性的懲罰標準（tariff sentence），所以都是法官（一般都是裁判官，因為咳水刑罰較輕，可以在裁判法院處理）行使酌情權決定怎樣判罰。

XI. 份量

14. 香港的普通法，一般來說並不接受deminimis principle（少則不懲）原則。因此份量多寡並不影響定罪（conviction）。份量少另一方面當然是求情理由（mitigating factor）。

15. 當然，因為有濃度的問題，實際上，如執法者只能檢獲微量的咳水，就無法驗證濃度（> 0.1%），因而無法舉證了〔相對毒品如海洛英等，控方只是找到痕跡就可以檢控了（因無濃度限度）〕。

XII. 自愛

16. 年青人因而應好好珍惜自己，切勿濫用藥物，不但對身體無益，亦會影響智力智能。無論如何，經常濫用咳水，渾渾噩噩，浪費生命也是極可悲的事。再者，就算只是濫用成藥咳水，遲早亦必會導致濫用禁藥。以身試法，法網難逃，有日亦終會被捕。小則留有案底，大則可能要面對監禁式的強制戒毒（custodial rehabilitation）甚或即時監禁（immediate custodial term），前程盡毀。因此希望各位潔身自愛，切勿濫藥，如發現身邊朋友同事同學有濫藥傾向，亦務必伸出援手，予以協助。

POPPERS



亞硝酸烷酯（Nitrate）是興奮劑類。化學結構是 $R-O-N=O$ 。俗稱為"Poppers" "RUSH" "Locker Room" "Snappers" 和 "Liquid Gold"。

日常生活中亞硝酸烷酯（Poppers）會使用於空氣清新劑和錄像鏡頭清洗劑，但是年青人將亞硝酸烷酯用作消遣用毒品去增加性慾。

亞硝酸烷酯 (Poppers) 的特性

吸用Poppers以數秒的時間快速和有效地進入血液循環系統。吸用後導致增加肝臟、腎臟、肺部、腸臟粘膜和血管組織的新陳代謝。亦是一種快速耐受性藥物，可於短時間內增加使用劑量達到同樣興奮狀態。

為何Poppers 會增強性知覺？

Poppers促使腦血管舒張令吸用者感覺溫暖和面頰潮紅以致性慾增強。另外，Poppers可引致肌肉放鬆，包括肛門括約肌。臨床醫生相信吸用Poppers後可影響判斷能力，引致實行不安全性行為，增加感染性病／愛滋病病毒的機會。

有什麼不良的健康問題？

Poppers的成分可以透過吸用時產生亞硝胺（nitrosamine）增加患癌的機會。

若果Poppers進入紅血球後，嚴重情況會令氧化血紅蛋白形成氧化血紅素。氧化血紅素與氰化物結合可引致氰化物毒性，更可致命。

雖然吸用Poppers會加強性慾感覺，但是只持續數分鐘。另外，可增加血管舒張引致血壓下降、增加心跳、心率不正、頭昏眼花、暈厥的感覺。部分吸用者表示吸用後明顯影響情緒。經常吸用人士的鼻、口、唇和面額可增加發炎情況。嚴重的更可引致鼻竇炎，敏感反應更可影響呼吸系統。

翱翔高飛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學員 高飛



我叫高飛，今年21歲，還記得在我12歲就讀中一那年，由於認識了一班損友，在他們引誘下開始吸毒，當年我只讀了一個月書便輟學了。那時開始，我只會無時無刻吸毒，做任何事都會有毒品在身，無論睇戲、行街、搵朋友，飲酒，都要吸毒，成為左一種依賴，咩都唔想做，一起身就吸毒，日日如是，不知不覺時間過得很快，當時只會諗：「反正大個都會辛苦，不停為錢而煩惱，點解而家不在年青時盡歡？」所以根本無諗過後果，一食就食了10年，除了吸毒，這10年的時間完全沒有做過任何事，當身體出現毛病時，有諗過戒，但吸毒已成為習慣，沒有想像中那麼易，還日日不斷為自己搵藉口，玩埋今日先，聽日就一定戒，日日都係咁對自己講，結果日日都是不停吸毒，在臨入凹頭時，更有千萬個不願意，覺得浪費時間。

開頭入凹頭都只係想當找一個舒服的地方逃避。最初的兩個月，我還未和我的女朋友分手。那時的我每天只會遵從中心的基本規則生活，每天早會、工療、上課、外出活動，一有空閒的時間就只會用來等候和回覆女朋友的信。那段日子，我的生活就好像只剩下女朋友一樣，她成為我生活的唯一支柱，我沒有想過自己的未來會怎樣。

直到後來，女朋友的信突然變少了，由一開始的每天數封，到一星期一封，數星期一封，最後更連一封信也收不到了。那段時間我心情真的很低落，做甚麼事也提不起勁，更想過提早離院去弄清楚事情的真相。幸好那段時間我的媽媽不斷鼓勵和支持我，社工和老師看到我悶悶不樂，也主動開解我，教我學會放手，不要執著。有了他們的幫助和支持，我的想法才開始有了改變。

當時間耐了，諗番之前既生活，忽然間覺得之前既生活非常頹廢，日日無所事事，便開始會諗出返去又係咪想過番之前既生活呢？當習慣了的時候，便對自己說：「反正都入左黎，呢個係已經改

變唔到既事實，點解唔好好利用呢半年時間好好為將來打算？」

社工都會時常問我出返去打算點，十分關心我將來，我有諗過讀番書，所以不停問老師、社工的意見、日後的出路，與其浪費半年的時間，不如好好學習。在凹頭青少年中心老師亦會時常為我補習，我還取得學習進步獎，雖然我唔肯定我係咪進步左，但比左一種好大既支持同鼓勵，我更主動找老師溫習。於是老師建議我加入翱翔計劃。

翱翔計劃其實主要是幫助一班在凹頭戒毒的青少年，繼續進修或就業輔導的一項服務。在升學方面會協助我們鞏固學識，和為日後就業打穩基礎；而在就業導向方面，這計劃會幫助我們作職前準備和培訓，尋找合適的僱主或工作，就如我們中心已經和建造業議會達成伙伴合作的協議，只要我們完成中心的有關課程，建造業議會就承認我們中三畢業，能直接升學到建造業訓練中心進行職前培訓。

在我加入本計劃之後，我選了「就業導向」，老師為了我做了不少功夫，放假都專誠番黎帶我去建造業議會面試，為我安排日後的去路，給了我很多寶貴意見。建造業議會需要中三程度，所以兩位老師日日幫我溫習功課準備考試。這段日子給我最大的支持是家人。還記得當我在中心收到媽媽的第一封信時，我的心情很複雜，一直以來我與媽媽也很少溝通，但彼此也明白對方關心自己。但在收到媽媽的信後，才發現原來大家也有一些對方不知道的想法與感受。那時雖然有很多感受，也很想回信給媽媽，但總是不知如何下筆。後來在感化官與社工的積極鼓勵和幫助下，我終於回了一封信給她。在凹頭的這段時間讓我好好想清楚日後的日子，不想再過頹廢的生活，不再令家人擔心和令自己內疚。我現在明白外面競爭十分激烈，為提高自己就業能力以及為將來打算，我會珍惜這次機會，努力向上「高飛」！

禁毒專業聯盟



■ 組織

禁毒專業聯盟於2006年8月成立，是一個慈善團體，目的是：

1. 透過不同的學術交流及相關活動，以增進國際與地區性禁毒工作的合作；
2. 提供一個平台藉以聯合有志從事打擊吸毒問題的人士及相關機構彼此合作。

■ 委員

聯盟的委員來自不同界別，他們當中有前任政府高級官員、學者及法律 / 醫療 / 會計界具聲譽與地位的專業人士及富經驗的社會工作人員等，各委員均擁有打擊毒品的抱負而願意獻出其專業知識與能力。

■ 活動回顧

2007年10月前往澳門與澳門社工局交流

2008年1月前往台灣與台灣疾病管制局交流

2008年10月前往廣州與廣東省禁毒辦交流

2009年11月前往上海與中國防治藥物協會交流

2010年1月應邀往九龍西區扶輪社作午餐演講

■ 展望未來

聯盟將繼續努力：

- i) 與其他非政府機構進行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
- ii) 就有關吸毒及戒毒問題向政府作出建議；
- iii) 參與政府禁毒處轄下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並提供專業意見；
- iv) 向從事青少年工作機構或教育團體提供協助或意見，以推展預防教育活動，包括一般教師及院舍職員的禁毒知識訓練等。

■ 三年計劃

- i) 設立「青年團」，由青年領袖負責，加強青少年禁毒工作，為學校學生 / 青少年機構籌劃講座 / 同輩輔導以增進青少年對毒禍認識及抗拒毒品技巧；
- ii) 計劃與中國藥物濫用防治協會於2010年底共同主辦的禁毒研討會；
- iii) 此外，聯盟正嘗試於2011年舉行，籌劃一個以兩岸四地，包括內地、香港、澳門與台灣之禁毒機構為參與單位之禁毒研討會。

■ 通訊地址

禁毒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c/o恆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

網頁：<http://www.antidrugalliancehk.org/>

Facebook：<http://www.facebook.com/pages/The-Alliance-of-Anti-Drug-Abuse-Professionals-jin-du-zhuan-ye-lian-meng/136064613076316?v=info&ref=search>

在哪裡可以購買

「驗毒試紙」？

毒品測試能顯示一個人曾否吸食毒品，而在各項毒品測試方法中，尿液快速測試試紙是較便宜及較快得到結果的方法。步驟是將檢測不同毒品（海洛英、冰毒、K仔、大麻、搖頭丸或可卡因）的試紙放進尿液樣本中，可在數分鐘後得到測試結果。如尿液沒有毒品成份，便會出現兩條紅線；如尿液中含有毒品成份，便只得一紅線。



陰性反應（Negative）：當測試結果出現兩條色帶時，表示受測者尿中不含毒品成份。



陽性反應（Positive）：當測試結果出現T區的線消失時，表示受測者尿中含有毒品成份。



曾經有懷疑子女吸毒的家長查詢在哪裡可以購買驗毒試紙，希望偷偷為子女進行尿液測試，以確定他（她）有否吸毒。

其實驗毒試紙是不容易在市面上買到的，一般是由專門的供應商以批發形式發售，而發售的對象主要是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機構。因為大家明白不可只進行驗毒而沒有跟進及輔導工作，而且快速測試結果亦有機會出現「假陽性」的情況，所以驗毒測試一定要由專業人士進行、處理及跟進。

如家長想確認子女有否吸食毒品，可陪同他（她）前往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的七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進行毒品測試，並尋求專業協助，或者家長亦可通過他（她）的行為判斷他（她）是否吸毒。如需查詢有機構及服務，可登入以下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listofserv/。

1. 本計劃進展

「構建校園禁毒文化—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2010-2011已於本年九月展開，現歡迎港島及離島區各中、小學校報名，詳情可致電3762 0805向湯女士查詢。

2. 研討會概況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同香港戒毒會和再思社區健康組織聯合舉辦「培育90後學生健康成長—遠離毒品」研討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星期六）假港大保良社區書院完滿結束。研討會主要為探討90後成長、行為與社會背景。大會分別邀請商業電台新聞及公共事務部編輯主任羅輝先生擔任研討會主持人、講者方面分別為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呂大樂教授、香港戒毒會總幹事麥偉強博士、風采中學（教育評議會主辦）曹啟樂校長、南區傑出學生范蓓詩同學及戒毒康復過來人健仔，彼此一起從社會及個人成長方面探討90後學生成長、行為與社會背景的關係，更探索如何有效地去協助90後青年遠離毒品，讓他們健康地成長。

研討會討論氣氛相當熱烈，老師們多方發言交流。如欲重溫或進一步了解詳情，可到下列網址溜覽：http://www.hkedcity.net/teacher/teachertv/channel.phtml?channel_id=4



講者呂大樂教授、麥偉強博士及曹啟樂校長（由左二至右）



研討會主持人羅輝先生

九十後青年現身說法：
南區傑出學生范蓓詩同學及
戒毒康復過來人健仔





3. 「校園禁毒—健康大使」活動

活動（1）—探訪戒毒康復中心

目的：認識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其有關轉介服務

內容：1. 介紹區貴雅修女紀念康復中心服務

2. 了解毒販如何引誘青少年吸毒及學校如何作出協助

對象：健康大使及有興趣老師

日期：25/9/2010（星期六）

時間：9:30am—12:30pm

地點：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新界上水坑頭路108號）

費用：全免

報名及查詢：請電3762 0805湯女士

活動（2）—探訪懲教署

日期暫定：20/11/2010（星期六）

地點：懲教署屬下懲教所

對象：老師（健康大使）及
學生（先鋒計劃學生）

時間：上午

費用：全免

報名及查詢：請電3762 0805湯女士

總編輯 黎志棠

編者的話

本學院聯同香港戒毒會和再思社區健康組織舉辦之「構建校園禁毒文化—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於今年九月份已踏入第三個學年。於2008/2009年，由於本港各區接二連三地發現學生在校園吸食K仔的事件經傳媒廣泛報導後，學校及社會人士一度高度關注學生吸毒之問題。校園禁毒、驗毒之聲不絕於耳；但近這大半年以來，這關注的高漲熱情好像已下降不少，校長及老師對「校園禁毒」這問題似乎已經習以為常，靜下來了，禁毒行動亦再不雷厲風行地進行了！然而，我們不難發覺在社區上不時也有發生青年吸毒的事件，而知名模特兒、成年人或職業司機吸食K仔後駕駛出事被補甚或跳樓自殺等消息亦屢見不鮮。事實上，今日成年人吸毒的問題正正也是他們年青時所承接下來的陋習。

在香港五十、六十年代時期，多是貧苦一族、體力勞動大眾才會食白粉，以發揮「超支」體力去應付捱更抵夜的辛勞工作。但時至今日，我們這一代的年青濫藥者既非體力勞動者、或非貧苦大眾，但他們索K。那究竟今日之青少年世界及他們的文化發生了什麼問題？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謝瑋陞先生在本刊今期之專題文章談到「當我問到他（吸毒者）吸毒的最大原因，他卻表示『無特別原因，純粹好玩』。重要的是他對自己的吸毒故事從來沒有一種「浪子回頭」的聯想及演譯……毒品對他們來說就只會是一種消費式的快樂，一種手到拿來的娛樂品……而這種分歧正是目前青少年禁毒以至戒毒工作中一個重大挑戰……」他的研究，發人深省，值得我們細閱，反省及深思。它或許可給予我們一些有效的禁毒見解和分析，各位讀者不容錯過！

聯絡我們：各界人士，如有查詢、回應及建議，請透過電郵：asoss@sarda.org.hk或yy.tong@hkuspace.hku.hk聯絡本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顧問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戒毒會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人文及法律學院總監 總幹事 董事	鄭鍾幼齡副教授 譚紫樺女士 吳錦祥醫生	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戒毒會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湯月有 李景輝 何碧玉 曹美華	徐芝玲
總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黎志棠		技術支援	：香港戒毒會		